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准则变更原因

（1）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2）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3）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本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会计准则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公司会计

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的规定及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影响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使用范围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本次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及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公司执行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只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三、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制度要求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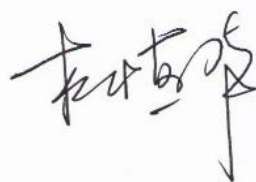
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监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监事
签字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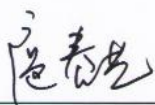
陈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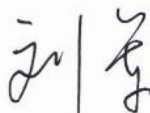
杜慎华



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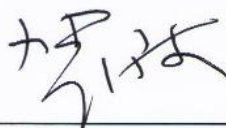
扈春艺



刘军



龚丽萍



贺永东

2020 年 4 月 28 日